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sup>1</sup>

第 9 號意見書  
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爭議解決：在粵港澳大灣區構建有效的調解體系<sup>2</sup>

陳志軒<sup>3</sup>、林峰<sup>4</sup>  
2018.08

## 1. 引言：調解的本質

經充分考慮當事人利益後，調解可為當事人提供靈活的爭議解決方案。與各種形式的裁判不同，調解不是一個零和遊戲，它側重於幫助當事人達成共識，而不是分出輸贏。因此，在討論如何在粵港澳大灣區構建一個有效的調解體系之前，我們必須先充分瞭解調解的性質。

一般認為，調解是一個具備特定核心屬性的程序：「調解是一個基於當事人自願參與的程序，它由一名（或多名）無裁判權的中介人有系統地在當事人之間進行聯絡，以求讓當事人們自行承擔解決他們爭議的責任。」<sup>5</sup>Hopt和Steffek從比較角度來定義調解，他們發現「廣泛的共識是：一、爭議的存在；二、自願的性質；三、有系統地促進當事人之間的溝通，以及；四、解決爭議屬於當事人的責任，而且中介人方面並無任何決策權」<sup>6</sup>看來普遍的共識是調解屬於一個高度自願過程，否則它就很難成功。儘管個別司法管轄區傾向於限制調解的自願性質，例如義大利就規定啟動司法受

---

<sup>1</sup> 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成立於 2017 年 6 月，是一個開放和跨學科的研究平台，旨在促進及增強香港學術界、工業界和專業服務界；社會及政府；以及香港與不同區域之間，在現實可持續發展問題上的協作，並進行有影響力的應用研究。中心總監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教授李芝蘭教授。本中心於 2017 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SPPR）撥款研究「香港專業服務與一帶一路：推進可持續發展的創新能動性」（編號：S2016.A1.009.16S）。更多有關資訊，請瀏覽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網頁：<http://www.cityu.edu.hk/cshk>。歡迎提供意見，請電郵至：[sushkhub@cityu.edu.hk](mailto:sushkhub@cityu.edu.hk)。

<sup>2</sup> 2018 年 5 月 1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主辦了一場調解專題大會，會議主題為「調解為先：共創新天」，本論文在該大會上宣講。

<sup>3</sup>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系助理教授。

<sup>4</sup>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及副院長；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

<sup>5</sup> Hopt, K.J. & Steffek, F., 'Mediation: Comparison of Laws, Regulatory Models Fundamental Issues', in: K.J. Hopt & F. Steffek (eds.),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第 3-130 頁, 第 11 頁。

<sup>6</sup> 請參見上 1，第 13 頁。

理程序前必須先作調解，<sup>7</sup>不過自願性仍然是當中「調解的一項基本元素」<sup>8</sup>。關於有系統地促進當事人的溝通這一核心屬性，他們也觀察到「調解的特點是有意識地採用稔熟手法來促進當事人溝通，而非任性而行或罔顧對方的利益」<sup>9</sup>，這一觀點剛好與Jagtenberg和de Roo關於「現代調解」的定義不謀而合：

「所謂現代調解，我們是指稱作為一項專業行為的調解。調解員需要展示出他們已經掌握好一整套新專業知識；他們必須持有執業資格（至少在一些國家內）；人們預期他們知曉如何運用專業知識駕馭當事人的協商進程。這些特點將現代調解與常規或傳統的調解區分開來，後者的特點是任何人都可以把調解當作自己的副業，操作的基礎只是直覺、權威或個人生命經驗而已。」<sup>10</sup>

儘管大家對調解員在過程中可以介入的程度有不同看法，但一般的共識是調解員不應該被賦予過大的決策權。<sup>11</sup>解決爭議始終屬於當事人的責任，而非調解員的事情。<sup>12</sup>如果調解員作出過多干涉和指示，達成的協議就可能不完全是當事人真實意願的自發體現。Andrews 或許為一名調解員應扮演的角色提供了一個最簡明扼要的概括：「調解員扮演獨立和中立的第三方，並鼓勵當事人通過對話協商出一個盡可能雙方都接受的解決方案。」<sup>13</sup>

Hopt和Steffek的比較研究發現另一項共通之處是「調解的優勢在於它主要針對的是社會衝突，而且法律裁決對此僅能發揮輔助作用」。<sup>14</sup>儘管如此，我們一定不能因為調解在解決社會爭議方面的優勢，便忽視其在正式法律架構之中的功能，像是分流爭議以減輕法庭受理案件數量的負擔。

除了上述四項核心特質之外，也有意見認為調解的保密性對維持整個過程的公正性尤為重要，因為這樣才能讓當事人互諒互讓地自由交換意見。

## 2.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監管概述

### 2.1 發展中的澳門調解監管

---

<sup>7</sup> De Palo, G. & Keller, L., 'Mediation in Italy: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All', in: K.J. Hopt & F. Steffek (eds.),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第 667-696 頁, 第 673 頁。

<sup>8</sup> 請參見上 1, 第 12 頁。

<sup>9</sup> 請參見上 1, 第 13 頁。

<sup>10</sup> Jagtenberg, R. & de Roo, A., 'Frame for a Dutch portrait of mediation', Customized conflict resolutio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1999-2009, *The Judiciary Quarterly*, 2011, 第 7-23 頁, 第 7 頁。

<sup>11</sup> 請參見上 1, 第 12 頁。

<sup>12</sup> 請參見上 1, 第 12 頁。

<sup>13</sup> Andrews, N., *The Three Paths of Justice: Court Proceeding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England* (Ius Gentiu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Law and Justice, Vol. 10), Dordrecht, Heidelberg, London, New York: Springer, 2012, 第 189 頁。

<sup>14</sup> 請參見上 1, 第 12 頁。

儘管澳門法律界正努力推廣調解，但澳門尚未實施「調解法」，故此視乎訴訟程序性質，調解目前仍然受不同行政部門的管制，例如《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一條規定：在澳門地區發生涉及金額不高於澳門幣五萬元的消費爭議，應該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來解決。<sup>15</sup>澳門政府亦即將草擬一項涵蓋各種調解事宜的調解法案該法案的具體內容尚未明朗，但不少業內人士希望它能採納香港《調解條例（第620章）》的突出之處。

## 2.2 香港的調解規章

調解在香港一般由當事人從評審機構名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上委任一名獲認證的調解員（作為中立的第三方）來進行。HKMAAL 認證的調解員基本上會採用斡旋性調解，其過程恰如其分地反映了「現代調解」的定義。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目標」之一是利便解決爭議，<sup>16</sup>而法院作為其積極案件管理的部分，既具備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來解決爭議的責任，也有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的責任，至於當事人各方及其法律代表也有責任協助法庭履行有關職責。<sup>17</sup>

《實務指示 31》（PD31）的引入就是用於幫助法庭履行該職責。在 PD31 下，如果有可接納的材料確立當事人一方無故缺席調解，法庭將會對其發出不利的訟費令，<sup>18</sup>但若當事人已參與調解並達到各方之前協議或法庭在調解前指示的最低程度，又或者當事人有解釋不參與的合理原因時，法庭不會以當事人無理缺席調解而發出訟費令。<sup>19</sup>

## 2.3 中國內地的調解規章

中國有不同類型的調解，《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調解必須根據自願的原則進行，然而由於各種原因這種自願性原則在實踐中並沒有完全落實。<sup>20</sup>法院也可以把案件轉介給「外部機構」（通常是人民調解委員會）來進行調解，經調解達成的協議一旦經法院的司法確認程序認可，就具備有強制執行的約束力。這些由法院或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的調解基本屬評估式調解。

中國還成立了一些收取行政費用以解決商事爭議的私營調解機構，其中最具有影響力的就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CCPIT/CCOIC），它的調解

---

<sup>15</sup> 請參見 Regulation of the Centre of Arbitration for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Fund Conflicts (*Regulamento do Centro de Arbitragem de Conflitos em Seguros e Fundos Privados de Pensões*); Regulation of World Trade Center — Macau, SARL (art. 3); Regulation of the Centre of Arbitration of Buildings Administration of 2011 (*Regulamento do Centro de Arbitragem de Administração Predial*). The Law of Internal Arbitration Act (Decree Law n.º 29/96/M) has some legal regulations on quasi-mandatory conciliation (arts. 23)。

<sup>16</sup> RHC O. 1A, r. 1(e)。

<sup>17</sup> PD 31 (para.1)。

<sup>18</sup> PD 31 (para. 1)。

<sup>19</sup> PD 31 (para. 5)。

<sup>20</sup> Chan, P.C.H., *Medi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Civil Justice: A Proceduralist Diachronic Perspective*, Leiden & Boston: Brill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7。

中心業務覆蓋全國。該調解中心成立於 1987 年，在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及一些重要城市設立分會調解中心 40 餘家，形成了龐大的調解網絡。<sup>21</sup>CCPIT/CCOIC 在中國的影響力巨大，而它們進行的調解基本屬斡旋性調解。

### 3. 粵港澳大灣區現有的聯合調解倡議

粵港澳大灣區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地區之一。澳門扮演的角色是娛樂業（博彩業）、會展業和旅遊業中心，香港仍是一個穩健而強勁的國際金融和服務業中心，而其法治水平一直居於世界前茅，而像深圳等廣東明星城市則是中國發展最快的高科技和互聯網公司的基地。該地區驚人發展的一個特點就是區域內部商事活動增長迅速。當事人需要經濟、有效的爭議處理選項來解決複雜的跨境爭議。受這一潮流的影響下，這些地區引進了一些先導計劃來優化現有調解體系，以滿足與日俱增的商事需求。

#### 3.1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目前只有一家跨境調解中心會處理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爭議，它就是在 2015 年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與香港調解中心共同成立的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MHJMC）。

MHJMC 的目標之一是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企業提供一個解決跨境商事爭議的平台。它同時致力於為跨境調解員提供統一的專業評審機制和協助培訓他們。凡是完成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並通過相關資格認證評估的人，都可以申請成為 MHJMC 的一名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該證書課程主要針對那些有意處理跨境商事爭議的香港認可調解員，學員們在課程中可以學到跨境商事爭議的調解模式，並熟悉內地的爭議解決機制。

在跨境爭議解決服務機制下解決爭議的當事人可將他們的和解協議轉成仲裁裁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建議所有合同加入下列示範調解條款：「本合同之各方當事人均願將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提交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建議所有合同加入以下條款：「一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按照申請調解時該中心現行有效的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再銜接仲裁裁決。」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調解屬斡旋性調解，<sup>22</sup>這種調解模式較中國內地和解程序常用的評估式調解更有效，而聯合調解中心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也更符合成本效益。<sup>23</sup>

<sup>21</sup> 關於 CCPIT/CCOIC 調解中心的簡介，請參見

<http://lad.ccpit.org/second/index.aspx?nodeid=3>（最後訪問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sup>22</sup>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調解規則》第 8 條規定：「調解員會採用香港國際調解模式調解，并透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各方當事人會見或與其進行口頭或書面形式的交流。調解員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如調解員認為確有必要，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也可以聘請有關行業的專家協助參與調解工作，所需費用一概由當事人承擔。」

<sup>23</sup> 關於具體的調解預算，請參見網址：[https://mhjmc.org/en/Page\\_Format\\_6.php?fmd=28](https://mhjmc.org/en/Page_Format_6.php?fmd=28)（最後訪問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 3.2 前海經驗

要討論商事爭議解決的創新舉措，我們不得不提廣東的三個自由貿易區，它們分別是前海一蛇口、南沙和橫琴。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在另類議解決方式領域的創新尤其引人注目。<sup>24</sup>該法院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是為該區服務的基層法院。前海法院的一個特點是：它對深圳所有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以內的涉外及涉港澳臺商事案件均有管轄權。為了更好地處理日益增多的涉外案件，前海法院實行訴前調解程序，負責的調解員團隊由來自深圳、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法律從業員（至少擁有五年或以上從業經驗）組成，這支跨境組合的調解員團隊為高效處理涉外案件創造了條件。遇到涉港案件，法院就會將它轉介給港籍調解員（在當事人許可的情況下）。<sup>25</sup>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調解過程對科技的運用，前海法院的調解員可以使用線上平台（例如微信）進行調解前的準備工作，甚至調解本身也可以這一方法來運作（例如使用視頻會議功能）。

前海法院還對急遽增長的「一帶一路」相關國際爭議做出了迅速反應，並成立了前海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訴調對接中心（前海中心）。該中心由來自不同國家的 40 名調解員組成。前海中心的目標有以下幾個：一、將海外仲裁程序與在中國（深圳）的執程序有效對接；二、維持一支海外調解員隊伍來處理多國商事爭議；三、採用最新科技讓世界各地的調解員毋需親臨現場也能夠在前海中心進行調解；四、與世界各地不同的仲裁和調解組織維持緊密的聯繫。

前海法院也是首批審決商事爭議時適用香港法律的中國法院之一，只要當事人在合約中協議選定香港法律即可。

依據中國共產黨的最新政策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擬在北京、西安和深圳建立三個國際商事法院，主要旨在應對「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爭議解決挑戰。<sup>26</sup>

### 3.3 南沙經驗

南沙區法院與前海法院相似，同樣設有一個訴前調解程序。

它的一個值得注意之處，就是開發了一個線上商事調解手機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可以有效地促進當事人的訴前溝通以及調解過程，對於跨境商事爭議尤其有用。

---

<sup>24</sup> 前海法院的創新之處在於它不設業務庭，取而代之的是審判團隊。業務庭的取消是為了減少審判過程中的行政層級。目前中國其他法院中，審判法官仍需向業務庭負責人彙報，業務庭負責人對於法官如何裁決案件都有或多或少的影響。把業務庭作為行政單位整體取消的創新之舉意味著審判法官在裁決時有更大的自決權和靈活度。在這一新體制下，案件經登記受理後，就直接轉交相關負責法官對案件進行聽審，無需再走各業務庭的行政流程。前海法院的法官們都是從深圳各基層和中級法院的法官中嚴格審核挑選出來的業界精英。

<sup>25</sup> 前海法院的調解員甚至可以適用香港、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法律來調解糾紛，而促進式調解員則無這項權力。

<sup>26</sup> 請參閱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

而與前海法院相似，南沙區法院也有一支由港籍調解員組成的隊伍幫助處理涉港跨境商事調解，這些香港籍調解員可以自由運用他們習慣的調解方法，他們較內地同行更多運用斡旋性調解），而香港的當事人一般也更偏好斡旋性調解，故此採用港籍調解員並允許他們沿用香港習慣獲得了非常正面的結果。<sup>27</sup>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則是南沙區法院還成立了「一帶一路法律業務專業委員會」，以推動在處理「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爭議時運用調解。該委員會還把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裁決彙編成書，並組建了一個研究小組探討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法律議題。

### 3.4 橫琴經驗

由於橫琴毗鄰澳門，橫琴新區法院要處理廣東省內大量涉澳案件，當中不少案件是透過調解程序來處理。在 2014 年到 2016 年間，有 124 起涉澳商事案件在橫琴新區法院用調解來解決，期間同類案件總數為 652 件。自 2017 年起，橫琴新區法院更委任了 26 名特邀調解員來處理跨境爭議。

## 4. 展望未來：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超級調解中心的可能性

儘管現有機制有助於整合粵港澳大灣區不同的調解體系，但在提高跨境爭議調解的一致性和效率方面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 4.1 調整中國法院跨境爭議的訴前調解程序

在前海法院等地的跨境爭議訴前調解程序從理論上看來不理，但實際上外籍調解員很少獲邀去處理案件。<sup>28</sup>內地法院似乎不太願意在毫無監管的情況下將案件轉介給一名外籍調解員來全權處理。這種情況與香港同類法院中的業外審裁員制度形成強烈反差，業外審裁員在香港只是一個案件裡的三名審判員之一。為了未來著想，這種思維模式亟待突破。

### 4.2 將訴前調解程序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省的所有跨境爭議

目前，只有三個自由貿易區的法院，可以透過特邀調解員來運用訴前調解程序處理跨境爭議。這一程序如果操作得當，將有利於為當事人匹配背景相似的調解員。舉例來說，即使爭議解決地在內地，許多香港當事人仍然偏向於邀請來自香港的調解員進行調解。隨著廣東省跨境爭議案件數量穩步上揚，故此將這一程序適用於全省應為明智之舉。

### 4.3 將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澳門，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中心／協會

<sup>27</sup> 如欲瞭解香港調解員如何展開調解的案例，請訪問以下網頁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3/30/content\\_7073752.htm?node=5955](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7-03/30/content_7073752.htm?node=5955)（最後訪問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sup>28</sup> 出自對廣東自貿區某法院的一位香港調解員的訪談（2018 年 4 月 2 日）。



目前，內地一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只面向內地和香港，有人建議應該將澳門（甚至臺灣）納入其服務範圍。除外之外，內地和香港的其他調解機構也可以加盟這一超大型跨境調解中心。隨著服務範圍擴大和更多其他調解機構的加入，未來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中心」可以處理更多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複雜案件。

#### 4.4 在未來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中心設立統一準則

未來加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中心的調解機構應該在任命調解員方面達成一套聯合準則。顯然，鑑於調解中心未來受理跨境案件的多樣性，調解中心還應該設置不同的調解員名冊。跨境調解員的資格認證體系亦要由加盟的調解機構共同管理，培訓課程應該包括學習中國法律元素，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爭議當事人的其中一方都是來自內地。加盟的調解機構更須設計一套處理跨境爭議的示範調解規則，其基礎可以是內地一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現行的調解規則。

#### 4.5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指導委員會

作為一個即時步驟，我們應該設立一個調解督導委員會檢討現有體系和提出改進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包含各司法管轄區內的司法界人士，以及各調解機構的代表，另外也可以邀請另類爭議解決專家來擔當顧問。

### 5. 「一帶一路」倡議下爭議解決的需求

「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史無前例的經濟一體化的嘗試，它涵蓋了逾 68 個國家。由「一帶一路」倡議產生的經濟活動可能導致三個領域爭議的增加：一、私人投資者和國家投資者之間的投資爭議；二、國家之間的投資爭議；三、常規的私人商事和投資爭議。<sup>29</sup>這些爭議跨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容又集中在基礎設施建設和重工業領域，所以通過國家法院解決有關爭議並不理想，當事人能夠選擇的解決爭議方案相當有限。這時調解就可以展現其優勢，它不以任一特定國家的規章制度作為依據，<sup>30</sup>只要當事人對調解基本框架達成共識，爭議解決的程便能根據當事人意願兼顧靈活性和包容性，這點特別適合往往牽涉多個不同國家和私人機構的「一帶一路」相關爭議。

未來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中心應當採採用一套通用的「一帶一路」調解準則。這個「一帶一路」調解體系要考慮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一、「一帶一路」爭議的特性（參見上文討論）；二、由於這些爭議經常涉及其他國家，因此需要確保調解機制的國際認可性；三、當事人之間的文化差異，例如調解員要受訓學習各種細微禮節；四、終局性的需要，例如該體系須確保協議能及時、划算地轉為仲裁裁決。

鑑於中國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領導地位，我們建議在中國成立「一帶一路調解協會」，該協會應積極邀請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相關的調解和仲裁中心加盟，

<sup>29</sup> 王貴國、李鑿麟、梁美芬主編：《「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第 348 頁。

<sup>30</sup> 同上，第 346 頁。

並且扮演統一「一帶一路」另類爭議解決方法規範與推動有利「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政策的角色。

## 6. 結語：香港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調解的角色

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調解方面，香港具備有獨特的地位，背後幾個原因如下：

首先，香港作為國際領先的爭議解決中心具備豐富的調解經驗，從 2010 年《實務指示 31》生效以來，大部分在香港進行訴訟的當事人都會嘗試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以迴避訟費令，由此可見調解是香港解決爭議的規範。而就語言能力來說，香港調解員亦習慣使用英文、粵語和普通話進行調解。

第二，HKMAAL 設有一套完整的調解員認證體系。如果想成為一名調解員，候選人必須參加 HKMAAL 認可的培訓課程並且通過 HKMAAL 考核；如果想成為一名綜合調解員，候選人更需要在考核過程中調解至少兩宗模擬綜合（非家事）調解個案。<sup>31</sup>正是通過這套統一認證體系，香港才得以維持調解的標準和最佳做法，而這套統一的標準對於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基礎框架的整合尤為重要。

第三，作為一個國際港口，香港的許多商事和投資爭議都具備有跨境特元素，而香港的調解員也能够駕馭這些跨境爭議的多面性和複雜性。隨著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內跨地區商事和投資的蓬勃發展，香港憑藉其處理跨境爭議的豐富經驗，將為發展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事業提供獨特的視角。另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同時是著名的金融爭議解決樞紐，例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FDRC）就為各金融機構和大眾投資者提供獨立的調解和仲裁服務。

第四，香港早就通過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與內地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又和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三個法院建立了聯繫，另外香港與內地的調解、仲裁機構間也有著各式各樣的交流和合作，故此香港只需要進一步深化這些聯繫即可。

最後，香港的普通法傳統和法治理念也給香港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業務上帶來了一定的比較優勢，因為調解無法存在於法律真空中，法定規則和判例法對設立調解的操作規範至關重要，而香港的傳統法律架構正好在這方面可資借鑑。

香港無疑會將帶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調解體系的一體化進程，但香港仍須掃除現存的一些障礙，其中之一就是香港在調解過程中對創新科技的使用依然相對滯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啟動了 eBRAM.hk，這是一個專門針對「一帶一路」項目爭議的網上另類爭議解決平台（兼含仲裁、調解）。eBRAM.hk 平台會對經加密上傳的文件作出嚴格存取控制，又提供保密視頻會議服務供當事人進行交流，還採取措施確保位於香港的技術設備免受網絡攻擊，讓所有加密數據能安全地儲存在它的數據中心裡。<sup>32</sup>未來，香港應當吸引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當事人使用 eBRAM.hk 平台，並且可以將該平台推廣到一般商事無關「一帶一路」的爭議案件上。

<sup>31</sup> 請參見 [http://www.hkmaal.org.hk/en/HowToBecomeAMediator\\_G.php](http://www.hkmaal.org.hk/en/HowToBecomeAMediator_G.php)。

<sup>32</sup> 請參見 [http://www.beltandroadsummit.hk/pdf/Programme/DOJ\\_Ms\\_Teresa\\_Cheng.pdf](http://www.beltandroadsummit.hk/pdf/Programme/DOJ_Ms_Teresa_Cheng.pdf)。